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完成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健先生、朱恬女士、张维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邓春华女士、蒋贤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王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任期均为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3年7月7日止。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的成员结构如下：

(一) 审计委员会成员：邓春华（召集人）、蒋贤品、朱恬。

(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蒋贤品（召集人）、邓春华、张维璋。

(三) 提名委员会成员：邓春华（召集人）、蒋贤品、王健。

(四) 战略委员会成员：王健（召集人）、朱恬、张维璋。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任期均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陈佩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徐晓红女士、周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陈佩卿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任期均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四、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维璋先生为总经理；聘任秦海娟女士、张正锋先生、何文杰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健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胡斐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骏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任期均为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止。

五、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工作，公司原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朱志刚先生、张正锋先生、马昊先生、钱信宇先生、张向阳先生、马贵翔先生、陈智敏女士、蔡海静女士、鲁爱民女士因届满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自原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原副总经理朱恬女士因未续聘，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但将继续担任董事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上述人员

如持有公司股份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其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8日

附件：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人员简历

一、王健先生的简历

王健，1988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信部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系统分析师技术资格认证。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杭州网轩科技有限公司 CTO；2010 年 5 月创立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4 月至今，任哲塔比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加坡哲信泛亚有限公司董事、杭州芝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绍兴上虞金科哲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傲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王健先生持有公司 432,972,0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2%。王健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健先生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张维璋先生的简历

张维璋，1983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7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人事经理、证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张维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

定的情形。

三、朱恬女士的简历

朱恬，1988 年出生，女，中国澳门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5 月至今任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关系密切的亲属。除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朱恬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恬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四、邓春华女士的简历

邓春华，1963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84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历任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2003 年 8 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五、蒋贤品先生的简历

蒋贤品，1965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1986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教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申洲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百川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审计厅第七届特约审计员。

蒋贤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六、陈佩卿女士的简历

陈佩卿，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2 年 8 月到 2015 年 8 月，任杭州余杭良渚组团管委会、杭州农副物流中心管委会组织人事处处长，杭州余杭良渚组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农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到 2016 年 4 月，任杭州良渚新城管委会、杭州农副物流中心管委会组织人事处处长，杭州余杭良渚组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杭州农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到 2017 年 7 月，任杭州良渚文化城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7 月到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公司行政中心总裁；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新商业事业群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佩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七、徐晓红女士的简历

徐晓红，1978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绍兴金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金科控股副主任；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浙江金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徐晓红女士持有公司 7,567 股股份，并兼任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徐晓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八、周娟女士的简历

周娟，1975 年出生，女，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1 年以来任职于绍兴上虞区金科时代潮城商贸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新商业事业群衍生

品、零售事业部经理；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周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九、秦海娟女士的简历

秦海娟，197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2011年8月至今任绍兴上虞六和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7月至今任上海万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6月至今任金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东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湖州吉昌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秦海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张正锋先生的简历

张正锋，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计算机网络工程师。2006年12月至2012年9月，历任青岛汉游工作室总经理、武汉奔腾商贸总经理、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宁波哲信创客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杭州芝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杭州傲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正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一、何文杰先生的简历

何文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2011 年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武林支行行长；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战略二部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融资中心负责人；2020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文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二、胡斐先生的简历

胡斐，1989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7 月就职于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每日给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胡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十三、张骏先生的简历

张骏，1990 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先后担任律师助理、律师；2018 年 1 月入职公司法务部，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20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法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

张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